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目前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挂牌价格参考其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72,988,500.00 元，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及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已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

本次交易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存在多项风险，具体详见《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